

"The Belt and Road"

Industrial Design Patent System Guidance

“一带一路”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导航

主 编 白光清

副主编 王晓峰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he Belt and Road"

Industrial Design Patent System Guidance

“一带一路”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导航

主 编 白光清

副主编 王晓峰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导航 / 白光清主编.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30-4446-2
I. ①—… II. ①白… III. ①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制度—专利制度—世界 IV. ①D9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5634号

责任编辑: 段红梅 石陇辉
装帧设计: 刘 伟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一带一路”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导航

主编 白光清 副主编 王晓峰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11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转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字 数: 200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duanhongme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4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ISBN 978-7-5130-4446-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白光清

副主编 王晓峰

编 委 白光清 王晓峰 崔建国 李明亮

刘 苗 李良平 张 颖 闫占磊

杜 娜 刘 芳 申 健

前言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是世界上跨度最长的经济大走廊，发端于中国，贯通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部分区域，东牵亚太经济圈，西系欧洲经济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是中国根据全球形势深刻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中国今后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一带一路”沿线经济总量大，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统计，到2014年全年GDP总量就超过了41万亿美元，并继续以较高的速度发展。

知识产权工作对经济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甚至是经济开展的先导因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环境复杂。在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过程中，必然引发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调整和知识产权竞争的加剧。伴随着中国企业海外布局、对外合作与对外投资步伐的加快，市场竞争加剧，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国际纠纷将会越来越多。掌握国外知识产权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及早制定适合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则显得尤为重要。

在“一带一路”沿线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中，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不同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各国外观设计制度从保护客体到审查模式均有较大不同，同时也都有一些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特色外观制度。因此，只有深入了解各国的外观专利制度，在不同的国家采取不同的申请方式及申请策略，才能充分保护外观设计上的创新。

本书研究的对象包括了“一带一路”沿线主要的国家或地区，比如东盟地区代表国日本和韩国，南亚代表国印度，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西路代表国俄罗斯以及欧盟和海牙协定的专利制度，还包括与其有着紧密联系的亚太经济圈代表国美国。具体内容上，本书首先系统地整理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典型外观设计制度。通过制度介绍使读者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外观设计制度有整体认识，同时还呈现上述国家或地区较为完整的申请实务内容，并对主要国家的实质性授权条件和侵权判定进行了分类介绍。希望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活动提供参考。

本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白光清主任负责总体策划。由王晓峰、崔建国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各章的具体撰写人员为：

第一部分第1章、第二部分第1章由刘苗撰写；

第一部分第2章、第二部分第2章由李良平撰写；

第一部分第3章、第二部分第3章由张颖撰写；

第一部分第4章、第二部分第4章由闫占磊撰写；

第一部分第5章、第二部分第5章、第三部分由李明亮撰写；

第一部分第6章、第二部分第6章由杜娜撰写；

第一部分第7章、第二部分第7章由刘芳撰写；

第一部分第8章、第二部分第8章由申健撰写。

本书还借鉴了行业内很多极具价值的研究和翻译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感谢金晓为本书撰稿提供的帮助和支持。

当然，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以及各国制度经常性调整，文中可能会存在不周或错误之处，也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简介 1

第一章 东盟代表国家外观制度——日本 2

1.1 保护客体 2

1.1.1 可专利性条件 2

1.1.2 客体范围 3

1.1.3 不授权情形 8

1.1.4 申请文件的修改 11

1.2 特色制度 13

1.2.1 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13

1.2.2 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14

1.2.3 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16

1.2.4 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 18

1.2.5 保密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18

1.2.6 转换申请制度 20

1.2.7 优先审查（加快审查） 20

第二章 东盟代表国家外观制度——韩国 22

2.1 保护客体 22

2.1.1 可专利性条件 22

2.1.2 客体范围 22

2.1.3 不授权情形 28

2.2 特色制度	30
2.2.1 双轨审查制度	30
2.2.2 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	31
2.2.3 保密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32
2.2.4 转换申请制度	32
2.2.5 成套、复数及关联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32
2.2.6 优先审查制度	35
第三章 南亚代表国家外观制度——印度	36
3.1 保护客体	36
3.1.1 可专利性条件	36
3.1.2 不授权情形	37
3.1.3 外观设计与著作权的关系	39
3.2 特色制度	39
第四章 北非地区外观制度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42
4.1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的基本情况	42
4.1.1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简介	42
4.1.2 ARIPO 的创立和发展	42
4.2 《哈拉雷议定书》	47
4.3 结论	49
第五章 西路地区代表外观制度——俄罗斯	50
5.1 保护客体	50
5.1.1 可专利性条件	50
5.1.2 客体范围	51
5.1.3 不授权情形	55
5.2 特色制度	55

第六章 欧洲地区外观制度——欧盟	57
6.1 保护客体	57
6.1.1 可专利性条件	57
6.1.2 客体范围	58
6.1.3 不授权情形	59
6.2 特色制度	60
6.2.1 注册制与非注册制	60
6.2.2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61
6.2.3 保护设计的制度	62
6.2.4 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62
6.2.5 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63
6.2.6 复数外观设计申请制度	64
6.2.7 重新确定申请日制度	64
6.2.8 展会优先权制度	65
6.2.9 延迟公布制度	65
 第七章 其他国家代表外观制度——美国	 67
7.1 保护客体	67
7.1.1 可专利性条件	67
7.1.2 客体范围	67
7.1.3 不授权情形	70
7.2 特色制度	75
7.2.1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制度	75
7.2.2 加快审查制度	75
7.2.3 继续申请制度	76
7.2.4 部分继续申请制度	76
7.2.5 再颁布制度	77
 第八章 国际外观制度——《海牙协定》	 79
8.1 保护客体	80
8.1.1 工业品外观设计	80

8.1.2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 范围保护	81
8.2 特色制度	81
8.2.1 国际展览的优先权	81
8.2.2 公布	82
8.2.3 海牙协定优势	83
 第二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85
第一章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86
1.1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86
1.2 申请基本流程	88
1.3 期限、费用相关规定	90
 第二章 韩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91
2.1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91
2.2 申请基本流程	94
2.3 期限、费用相关规定	97
 第三章 印度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100
3.1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100
3.2 申请基本流程	103
3.3 期限、费用相关规定	105
 第四章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外观设计	 106
专利申请实务	106
4.1 外观设计注册基本要求	106
4.2 外观设计注册基本流程	106
4.3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外观设计	
相关费用收费标准	107

第五章 俄罗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109
5.1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109
5.2 申请文件的审查	109
5.3 申请基本流程	115
第六章 欧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117
6.1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117
6.2 申请基本流程	126
6.3 期限、费用相关规定	129
6.4 申请文件的修改	130
第七章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134
7.1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134
7.2 申请基本流程	138
7.3 期限、费用相关规定	141
第八章 海牙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	145
8.1 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	145
8.2 国际申请的流程	147
8.3 国际申请的语言	148
8.4 国际申请的提交方式	148
8.5 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	151
8.6 对复制件的要求	151
8.7 对样本的要求	154
8.8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154
8.9 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	155
8.10 驳回	156
8.11 国际申请的保护期限	158
8.12 国际申请应缴费用	158

第三部分 实质授权条件及侵权判定 161

第一章 新颖性比较 164

1.1 各国判断条件对比 164

1.2 各国判断要件分析 165

1.2.1 判断主体 165

1.2.2 产品类别 168

1.2.3 判断方法 169

第二章 创造性比较 177

2.1 各国判断条件对比 177

2.2 各国判断要件分析 178

2.2.1 判断主体 178

2.2.2 产品类别 178

2.2.3 判断方法 179

2.2.4 案例分析 186

第三章 侵权判定分析 193

3.1 各国判断条件对比 193

3.2 各国侵权判断原则与标准分析 194

3.2.1 美国 194

3.2.2 日本 195

3.2.3 韩国 195

3.2.4 欧盟 196

3.3 各国侵权案例分析 198

参考文献 207

第一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简介



第一章

东盟代表国家外观制度——日本

1.1 保护客体

1.1.1 可专利性条件

日本的《外观设计法》第2条中规定的外观设计，是指关于物品（包含物品的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的、通过视觉引起美感的设计。其中物品的部分形状、图案或色彩或其结合包括用于产品操作（仅限于为了使该产品实现发挥其功能的状态而进行的操作）在该产品上或者与该产品作为一个整体使用的产品上所显示的图像。

从外观设计的定义中可以得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获得专利权所要满足的条件应当首先认定为物品，外观设计必须以物品为载体。物品与形态不可分离，外观设计必须是对物品的形态进行的创作，脱离物品的形态的创作例如仅图案或色彩的创作不认定为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法中的物品是指具有形体，且可在市场上流通的动产。其次，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应当是物品自身的形态，物品自身的形态是指物品的特征或性质产生的形态。例如当物品为毛巾时，以销售展示效果为目的将毛巾折叠成的动物的形态不是物品自身的形态。再者，应当诉诸视觉，诉诸视觉指的是外观设计整体的形态可由肉眼识别。最后，应当能够通过视觉引起美感，外观设计必须通过视觉引起美感，该美感不是要求如美术品那样的高尚的美，只要外观设计不是极丑陋的，不会引起人们的憎恶与反感的，引起任何美感的产品就足以。但是以功能、作用效果为主要目的，通常认为不引起美感。

日本对计算机用的非美术字体、描述性字体，即对容易辨认的字体，

不予以保护,因为这些字体不能与千千万万人所书写的字体有明显区别。日本目前尚未将字体设计作为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字体的保护主要依赖《著作权法》。日本在外观设计申请文件中虽然也可以包括文字,但是专门用于传达信息的文字,不被认为是图案,不构成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不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1.1.2 客体范围

首先,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应当具有新颖性和创作非容易性两个要件,此外,还必须是工业上可利用的外观设计。其次,违反道德、与他人发生混淆的设计以及功能限定的设计均被排除在日本《外观设计法》之外。

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必须在工业上可利用。工业上可利用,意思为利用工业技术可反复大量生产同一物品,无须真地在现实中工业上利用,具有可能性即可。

1. 界面设计

日本外观设计保护客体包括图像设计。

《外观设计审查指南》明确规定可以以整体外观设计的形式或部分外观设计的形式来保护呈现在液晶显示屏上的界面设计,《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格式及图画要求审查指南》具体规定了图像设计申请的提交办法,将界面设计涵盖计算机图像和图形化使用者图像的设计。

包含界面设计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申请能取得外观设计注册必须满足的要件有:是工业上可利用的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具有创作非容易性、不是与在先申请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相同或类似的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

为了进一步促进对图像设计的保护,日本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修改后的《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修改后的《外观设计审查指南》明确规定了作为受保护的图像设计不再限定在适用于物品并与物品功能的实施不可分割的范围,且独立于产品创作出来的软件、通过安装而显示的图像均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内容。具体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 允许仅仅就界面设计的“图像”本身申请外观设计。图像设计本身可以作为注册外观设计的主题，不必限定其适用的物品以及在物品整体形态中的位置、大小和范围。

如图 1.1-1 所示的带有计步功能的电子计算机，该图像设计既可以应用于手机也可以应用于其他能够显示的电子设备。

2) 除了专用界面，预安装的软件、可更新下载的软件界面设计也属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例如安装于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 APP 界面等。

如图 1.1-2 所示，界面设计是手机预安装软件的界面，可以取得外观设计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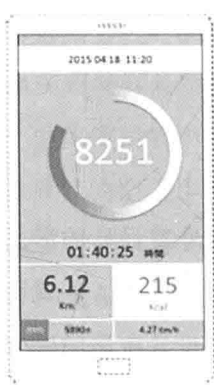


图 1.1-1 带有计步功能的电子计算机



图 1.1-2 手机软件界面设计

3) 如果界面设计存在多个图像的变化，首先应当基于同一操作目的，其次在画面上应当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否则在初步审查阶段将被驳回。

如图 1.1-3 所示，图像设计显现于人体成分测量仪的显示屏上，是该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屏幕显示的图像变化前后的形态具有一致性。

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执行新的审查基准后，日本界面设计的保护范围与中国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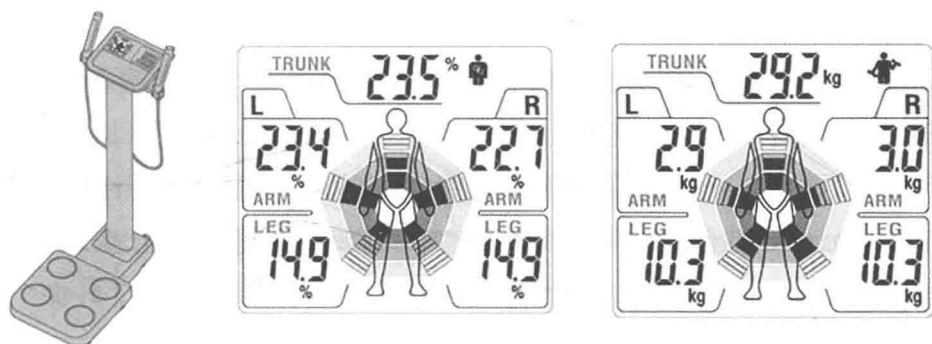


图 1.1-3 人体成分测量仪界面设计

2. 部分外观设计

产品的部分，是指本身不能成为交易物品的产品的某个部分。因此，所谓部分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通过视觉能够引起美感，并可以在工业上利用的设计。有一种情况应当注意，产品的零部件与完整的产品可以分离时，零部件能够成为独立的交易物品，该零部件不可以作为部分外观设计申请专利；但是当零部件仅仅是完整产品不可分割、不能单独交易的一部分时，零部件无法作为独立的整体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则可以作为部分外观设计申请专利。照相机的握持部分、轿车的前脸部分、衣服上的图案、包装瓶的侧面、手机的通电界面等均是日本的较常见的部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如何判断哪些专利申请属于部分外观设计？可以通过申请书中记载的外观设计使用的产品、外观设计说明，以及申请书所记载的附图来判断。而部分外观设计的申请文件所记载的附图中以实线描绘请求保护的部分设计，以虚线描绘其他部分。虚线描绘的其他部分也应当清楚明确，因为从中可以看出部分外观设计在整个产品中的位置、大小、比例等关系。

日本《外观设计法》第7条规定：“申请部分外观设计，与申请整体外观设计时相同，都是以产品进行分类。”由此可见，日本的部分外观设计对物品性的要求是一贯的，也就是说，与申请有关的物品必须认定为外